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广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5年7月10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4723;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情况:
  - (1)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799-1898
  - 网址:www.520fund.com.cn
  - (2)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16-7531
  -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三、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方式。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收费费率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59,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940,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021155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规定,规范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地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事宜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实施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以及追加投入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事宜暨追加投入韩国新设子公司和追加投入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及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会保昂昂科申信通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u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际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股东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投资”)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5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47,2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15%减少至12.15%。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7,080,300	8.02%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2025年7月3日,丰华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询价转让后,丰华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15%减少至12.1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丰华投资,丰华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 corp.)持股100%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转让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4.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5.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6.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7.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8.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9.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0.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1.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2.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3.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4.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5.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6.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7.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8.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19.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0.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1.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2.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3.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4.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5.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6.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27. 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事项。

注:“本次转让持有情况”指截至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900,000	1.02%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50,000	0.51%	6个月
3	诺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367,200	0.42%	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17%	6个月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11%	6个月
6	海证(深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7	浙江久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8	浙江久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1	上海收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2	深圳市共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3	上海南浦远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询价合计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0.5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47,200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受让方,询价、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2025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5年7月16日

一、派发对象:2024年年度  
二、派发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债等权利。

三、派发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东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39,132,221×0.016)÷(1,346,132,221)=0.015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四、派发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交割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满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9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予以派发,扣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其他机构投资者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可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已办理解除担保手续的担保对象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驾游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东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新城”)以名下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股票、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及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29.48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6,000万元后,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7.51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1年	
合计		6,000		27.511

(二)担保审批程序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三)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  
(四)注册地:福州市开江区君竹路162号;  
(五)法定代表人:林显;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纺织产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二、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二、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三、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四、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五、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六、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七、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八、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九、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二、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三、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四、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五、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六、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十七、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前次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资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6,293股,变更为966,785,893股。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注销日期:2025年7月10日。注销期间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644	0.06%	0	0	538,644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447,649	99.94%	-5,200,600	-0.53%	966,247,049	99.94%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99,067,649	82.21%	-4,200,600	-0.43%	794,867,049	82.11%
四、境外上市外资股(红筹)	172,380,000	17.72%	0	0	172,380,000	17.72%
五、其他	971,989,293	100%	-5,200,600	-0.53%	966,788,693	100%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5,200,6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总股本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及被触发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期限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奕麟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奕麟等”)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申请书》